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ᠰᠤ ᠰᠠᠢ᠋ᠨᠠᠭ ᠰᠠᠭᠢᠨᠠᠭ ᠰᠠᠭᠢᠨᠠᠭ ᠰᠠᠭᠢᠨᠠᠭ ᠰᠠᠭᠢᠨᠠᠭ ᠰᠠᠭᠢᠨᠠᠭ ᠰᠠᠭᠢᠨᠠᠭ ᠰᠠᠭᠢᠨᠠᠭ ᠰᠠᠭᠢᠨᠠᠭ ᠰᠠᠭᠢᠨᠠᠭ

呼赛市监字〔2026〕64号

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2026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方案的通知

综合执法大队、各股室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（管理办公室）：

现将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2026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落实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2026年7月2日

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2026 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方案

综合执法大队、各股室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（管理办公室）：

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部署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，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撑作用，为首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根据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内市监知运字〔2026〕202 号）、《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 2026 年赛罕区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。现将有关方案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，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6 年 7—10 月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专利转化对接。围绕我区重点产业，对存量专利和企业技术需求进行精准画像、智能匹配，分领域、分层级，联合属地高校及科研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技术转移机构、技术交易机构、投融资机构和各类知识产权公共

服务机构等组织专利转化对接活动，实现供需双方高效精准匹配。

（二）推动高价值专利盘活。指导我区高校、科研机构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，填报梳理专利数据，并形成常态化填报机制。运用《内蒙古自治区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操作指引》等政策规定，充分利用存量专利盘活系统，挖掘分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需求，运用大数据深度分析，持续组织企业开展市场评价和线上对接。

（三）推进专利开放许可。指导我区高校、科研机构及国有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筛选出实用性强、应用领域广泛的专利通过专利开放许可、先使用后付费等模式，降低中小微企业技术引进和成果应用成本门槛，促进专利技术高效流转。

（四）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。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金融机构，结合“知惠行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活动，进企业、入园区，立足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加大对接走访力度，精准摸清企业知识产权持有量、转化需求、融资缺口等情况，快速响应企业融资需求，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切实解决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。

（五）专利导航赋能强链补链延链。一是精准布局重点领域，聚焦低空经济方向，启动产业专利导航项目，发布导航成果，为政府产业规划与企业研发提供决策支撑。二是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服务工作，重点面向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，全面核查企业专利储备、技

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等核心指标，客观出具科创属性评价报告。依托评价结果，针对性给出优化建议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科创竞争力。

（六）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。以新装备制造、新材料制造、医药医疗、环保等领域为重点，积极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，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更新专利产品信息，加大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、备案及推广力度，提高专利密集型产品数量。

（七）实施商标品牌战略。围绕自治区商标品牌战略部署，结合呼和浩特区域产业与品牌发展需求，立足赛罕区实际，推动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落地。一是聚焦特色产业培育，开展“一业一策”精准帮扶，指导企业强化商标布局、规范品牌使用、加强品牌宣传。二是强化品牌赋能提升，开展商标品牌培训、案例分享、经验交流活动，提升企业品牌管理意识与能力，助推赛罕区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。三是积极申报自治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，常态化开展地理标志政策宣讲与业务辅导，加大优质地理标志产品挖掘培育、宣传推广力度。推动地理标志与“蒙”字标双向赋能、联动发展，做强做优特色农畜产业。

（八）加强基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阵地建设与能力提升。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（赛罕区）、赛罕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，发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

护工作站综合业务能力，让企业“在家门口”就近享受专业指导。

（九）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惠企助企行动。为企业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为有需求的创新主体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台账，针对不同需求定制精准服务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结合自身实际落实工作任务，务实高效开展各项活动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统筹活动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活动期间要加强成效宣传，推广成功经验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于10月1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、成效汇总表和典型案例，其中典型案例每单位至少报送1个。

联系人：鲁玫奉

电 话：3165423

邮 箱：1925023102@qq.com